

“五位一体”老年教育改革探索与实践

孙喆

佛山开放大学

DOI:10.32629/er.v9i2.6780

[摘要] 老年教育是终身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重视和发展老年教育是构建学习型社会的必然趋势，也是满足老年人精神需求的重要方式。通过老年教育，能有效发挥老年人的积极主动性，充分激发老年人的创造性潜力，为老年人个体赋能。我国在老年教育方面的研究与发展已显滞后，老年教育理念不深入、教育内容不健全、教育主体不明确、教育体系未形成等问题仍尤为突出，因此，需要确立中国特色老年教育理念、优化老年教育内容、强化老年教学方式与师资、完善老年教育主体准入退出机制、健全老年教育法治保障机制，强化对老年教育改革探索与实践。

[关键词] 老年教育；老年教育理念；老年教育内容；老年教育法治

中图分类号：G777 **文献标识码：**A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Five-in-One” Elderly Education Reform

Zhe Sun

Foshan Open University

Abstract: Elderly education is a crucial component of lifelong education. Emphasizing and developing elderly education is not only an inevitable trend in building a learning society but also an important way to meet the spiritual needs of the elderly. Elderly education can effectively harness the initiative and creativity of the elderly, empowering them as individual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elderly education in China lags behind, with prominent issues such as a lack of in-depth educational concepts, incomplete educational content, ambiguous educational subjects, and an unformed educational system.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elderly education concept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optimize the content of elderly education, strengthen teaching methods and faculty, improve the entry and exit mechanisms for elderly education subjects, and improve the legal guarantee mechanism for elderly education, to strengthen the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elderly education reform.

Keywords: Elderly Education; Concepts of Elderly Education; Content of Elderly Education; Rule of Law in Elderly Education

引言

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是我国教育战略目标，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环节，影响国家的教育事业发展。贯彻全民教育理念有利于让全体人民共享教育改革成果，形成家庭、社会和学校间的教育合力。老年教育是终身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重视和发展老年教育是构建学习型社会的必然趋势，也是满足老年人精神需求的重要方式。通过老年教育，能有效发挥老年人的积极主动性，充分激发老年人的创造性潜力，为老年人个体赋能。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加深，有关老年教育领域的研究逐渐增多。但是，与其他年龄阶段的教育相比，我国在老年教育方面的研究与发展已显滞后，老年教育理念不深入、教育内容不健全、教育主体不明确、教育体系未形成等问题仍尤为突出，因此，本文拟从老年教育理念、老年教育内容、老年教育方式、老年教育主体、老年教育法治五个维度，研究在积极老龄化的国家战略下老年教育发展路径。

1 确立中国特色老年教育理念

目前，国际上的老年教育理念包括终身学习理念、赋权增能理念、积极老龄化理念和社会参与理念。终身学习理念有助于打破社会对学习人年龄的认知限制，强调“学习”并不是只属于年轻人的权利，老年人同样需要学习。赋权增能理念即通过制定法律与行政管理手段赋予老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并提升老年人适应和参与社会的能力，创造自身价值。^[2]理念本身聚焦于强化社会中弱势群体的生存能力，老年人通过接受教育资源适应社会需求变化，提升自我成就感和积极生活的信心。积极老龄化理念在2002年被世界卫生组织提出，旨在让老年人成为社会发展的参与者，不被视为社会负担。积极老龄化理念涵盖三个维度：其一，老年人生理和心理方面能健康地适应社会。其二，老年人能参与满足自身需求的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的活动。其三，政府和社会能为老年人提供支持性环境。社会参与理念衍生于脱离理

论和活动理论的碰撞，主张有意义的社会参与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提升老年人幸福感。

老年教育理念是开展老年教育的根本宗旨和指导原则，构建中国特色老年教育理念是必然路径。其中，“以人为本”是中国特色老年教育理念的核心立场，符合一切发展为了人民，一切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要求。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融入以人为本理念，蕴含对老年人深刻的人本关怀。体现中国特色的“以人为本”，兼顾老年人个体发展与社会需求相适应，将老年人的“乐”与家庭的“和”、社区的“兴”、国家的“安”紧密相连。在“以人为本”理念的引领下，应坚持社会协调理念、科技赋能理念、终身学习理念共同建设。社会协调理念是中国特色老年教育理念的基石，致力于维系老年人群体和社会其他群体间的和谐互利关系，通过促进代际沟通，防止老年群体被边缘化。科技赋能理念是中国特色老年教育理念的動力，要求科技发展切实服务于老年人学习所需，让老年人融入数字时代的发展。一方面，要推动适老化改造，将学习平台建设得更符合老年人使用习惯。另一方面要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和技术设备的使用能力。终身学习理念是中国特色老年教育理念的实现目标，有利于帮助人有尊严、积极地面对生命的最后阶段。

2 优化老年教育内容

老年教育内容需要满足基本的学习需求，以宏观经济理论视角，老年教育的内容应该由供需双方决定。但是，当下教育市场中老年教育具体内容是由供方决定的。在量上，供方提供课程项目一般是有限种类，老年人作为需方没有随意选择科目的权利。在质上，老年教育机构作为供方，其所提供的教育质量需要根据聘请的授课教师、教学设备的先进化和专业化程度等各方面结合确定，现有的教育质量是否达到老年人需求，没有一个普适性的判断标准。^[3]当前，我国老年教育存在课程过于单一，设置结构不合理；娱乐性过强，在精神和心理需求层面的内容明显欠缺；欠缺建设标准，同质化严重。办学主体开设的老年教育课程较为单一，均是倾向提供康养娱乐类的教学内容，这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老有所乐”教育需求，但同时也忽视了更加多样的“老有所为”教育需求。^[4]在人口结构持续老龄化的趋势下，社会抚养重心逐步向老年群体偏移，在年轻人对代际照护的承受能力明显不足的情况下，激发老年群体的职业潜力，不仅能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工作，同时也能减轻社会养老负担。诚然，老年人因其多年的工作经验与阅历，积累了大量行业知识，但是，重新就业过程中仍面临一定的制约因素，如时代变革导致的市场需求与经验技能不匹配，科技发展引起的“数字鸿沟”，就业市场对老年就业者的岗位设置较少等。^[5]因此老年教育课程内容的设置既要保证满足娱乐化需求，同时也要

满足老年就业者的职业技能需要，必须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现实需求，提供现代职场需要的专门课程，如数字技能培训课堂、设备设施操作、开展面向特定领域的技能提升培训等。当然，倾向康养娱乐教学不仅是由于教育主体提供的课程种类单一，需求方选择也更为重要。老年教育并非像九年义务教育属于强制性教育，参与者多持自愿态度。而参与老年教育的老年人多是自身素养较高，或拥有一定积蓄或曾有一定地位的人，这类人希望在老年时期享受生活，而不是学习专业知识。老年人普遍都认为自己拥有一定的自学能力，可以自己通过书本或者网络学习专业技能。报名老年教育班，是为了陶冶情操，愉悦心情。因此，应引导不同生活层次的老年人参与与其需求相匹配的老年课程，专业化课程更应该提供给有生存紧迫感的老年人。在课程设计上，要着重考虑与市场职业技能需求的衔接性，也要考虑和老年人对知识理解运用能力相匹配。故而，可根据老年人的文化涵养、生活条件、教育需求、精神状态以及心理素质等方面，选择老年人适合的教育内容。

3 强化老年教学方式与师资

老年教学方式是传递知识的手段，有效的方式能提升老年人的学习效能，更容易接收、理解和记忆知识。在老年教育中，教学方式应考虑老年人的身体素质与学习兴趣、心理状态等多方面因素。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可知，我国低龄老人占全部老人的比重为55.83%，虽然多数低龄老人身体较为健康，但是，低龄老人的身体机能依旧处于衰退状态，因此，在教学方式上，要充分照顾老年人参与课堂的便利性。^[6]同时，在保障教学方法创新性的同时，要兼顾老年人对教学方式的接受能力。要坚持推进教育数字化，明确老年教育数字化的内涵，以数字化提升教学方式，帮助老年人弥补数字鸿沟的差距。尝试构建教学情景模式，为老年人提供沉浸式的学习体验，打造智慧学习空间。

由于老龄化程度过快，老年教育的专业化教师供不应求，老年教师的专业化水平不高，为老年教育发展造成一系列阻碍。其一，师资来源不稳定、不充足。目前，老年教育课程的授课老师，有部分是社会招聘的专业程度较高的兼职教师。兼职教师虽然是某一领域的专家或者学者，其学科的专业性毋庸置疑。^[7]但是，没有经过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方面的课程培训，在教学能力上还有待加强。并且老年人作为特殊群体，其心理活动更为复杂，要求教师具备更为专业的心理学知识。其二，缺乏规范的系统性培训。虽然要求教师必须经过教师培训，但是老年教育并没有形成专业系统的教师培训。^[8]老年教育培训的软硬件设置不完备，经费、场地师资培训等方面供给不足。其三，老年教育的职业认同感不高。虽然政府大力推行老年教育，但老年教育行业的发展仍处于初级

阶段，教师缺乏职业认同感。老年教育兼职教师薪资课酬不高，不能享有职位晋升与薪酬奖励机制，逐渐失去工作创新性和积极意识。^[9]给老年人上课要比给大学生上课的难度更大，有时还要兼顾个性化辅导，绩效不能与工作时间相匹配，容易出现职业倦怠期。

因此，可从以下角度进行完善。其一，鼓励各大高校、职业院校教师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以兼职、志愿服务或项目合作形式参与老年教育。教育部门可将其在老年教育领域的贡献纳入职称评定、社会服务考核的加分项，形成制度化流动。其二，依托开放大学、老年大学，建立分层培训网络。国家级中心负责研发核心课程标准、培训高级培训师及管理；区域级中心负责开展面向一线教师的常态化、实操性培训，确保培训资源下沉。其三，鼓励高校在教育、社会学或成人教育学科下，开设老年教育相关课程或专业，培养高层次、专业化的后备师资与研究力量，从根本上提升行业专业性。并将老年教育教师纳入“教师”范畴进行社会宣传，通过媒体讲述优秀教师故事，突出其工作的社会价值与专业性，塑造积极的职业形象。

4 完善老年教育主体准入退出机制

老年教育主体，即提供老年教育服务的主体，由于老年教育主体准入门槛设置过低。由于尚未出台统一的准入条件规定，不同地区老年教育主体准入机制不同。教育普及背景下的老龄化，对老年教育质量要求较高，仅凭具备基础性设施以及普通教学资格难以满足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因此，需要设置老年教育的准入门槛，提高老年教育的专业性。如上海市规定参与老年教育的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机构具备教育培训资质。2.在民政部登记的具备参与老年教育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协会等；3.能提供老年教育办学场所、教学设备，坚持公益性等。

监督评估是检测老年教育主体提供老年教育服务的重要手段，也是让老年人始终在接受老年教育过程中享受高质量服务的必然保证。建立健全对教育主体的监督评估机制能有效强化监管，能及时获得教育质量反馈，及时解决教育问题。一方面，我国没有设置专门针对老年教育主体进行监督的部门。因此，有必要在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健委、中国老龄协会、科学技术部、工信部等各部门中选择一个或者多个，赋予其监督职能，统筹协调推进各部门共同保障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10]另一方面，要加强教育评估。教育评估有助于强化现代教育管理，能有效帮助监管者识别教育主体的教学质量水平，是保障老年教育质量的必要条件。标准并非凭空设置，而是通过反复的实践积累，明确了对教育质量的基本要求。

监督与评估后，若教育主体在办学方面表现优秀，应加

以奖励，形成正向的激励机制。激励机制有利于实现教育主体的利益诉求，保障社会主体的长效参与。激励是政府、社会力量、社会主体间的利益结合点和价值共通点，是对参与办学社会力量的奖励与利益补偿。因此，需要建立奖励支持机制，明确何种办学情况可以获得奖励，设置不同的奖励级别和奖励内容。当然，奖励可以考虑经费支持，也可以考虑资源倾斜。^[11]若教育主体办学表现欠佳，甚至严重违反办学规定，应及时要求其退出老年教育行业。一方面要保障教学主体的退出不会影响已经报名学生的学习进度，要及时跟进、监督教育主体退出时做好教学和退费收尾工作，保障学生利益不受损害。另一方面要规范退出流程。不符合教学要求，不具备教学能力和条件的教育主体退出，是对其他教育主体的警示，但也有可能会打消其他教育主体办学的积极性。因此，有必要建立规范、合理的退出程序。

5 健全老年教育法治保障机制

目前我国尚未专门制定《老年教育法》，与之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虽然提及“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但仅作原则性规定，缺乏具体实施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与教育相关的法律，主要规定学龄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相关制度，未将老年教育纳入调整范围。^[12]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发展规划》中，虽然对老年教育的发展方向、主要任务等作出规定，但其法律效力层级有限，强制性和约束力不足。同时，在现有政策文件中的老年教育条款多为倡导性、宣示性表述，如“鼓励发展”“支持参与”等，缺乏具体的权利义务配置、责任主体界定、实施程序规范和保障措施设计。这种原则性规定难以有效指导实践，难以解决各地老年教育发展水平参差不齐，资源配置不均衡，服务质量差异明显的问题。^[13]

因此，有必要建立健全老年教育法治保障机制，推动专门立法。建议将老年教育立法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尽快启动《老年教育法》的起草工作。该法应明确老年教育的法律定义、性质地位、基本原则、发展目标；规定政府、社会、家庭和老年人在老年教育中的权利义务；建立老年教育的管理体制、投入机制、师资建设、课程开发、质量评估等基本制度；强化法律责任和权利救济措施，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老年教育法律制度。老年教育立法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普惠性原则，保障所有老年人平等享有受教育机会，重点关注农村、贫困、残疾等弱势老年群体；二是多样性原则，尊重老年人的个体差异和学习需求，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教育服务；三是适应性原则，教育内容和形式应符合老年人身心特点，注重实用性、趣味性和互动性；四是整合性原则，促进老年教育与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文

化体育等领域的融合发展；五是社会参与原则，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老年教育。

6 结语

老年教育作为终身教育体系的关键环节与积极老龄化战略的重要支撑，发展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社会协调、科技赋能和终身学习的中国特色老年教育理念，通过优化课程设置、创新教学方式、加强师资建设、完善主体监管机制及加快专门立法等多措并举，构建覆盖广泛、资源丰富、机制完善、保障有力的老年教育体系。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推动学习型社会与老龄化社会的协同发展。

[参考文献]

[1]梁瑞明.OPO模式的老年教育学习评价体系研究[J].继续教育研究,2025,(12):74-82.

[2]孙烨超,郑淮.从争议走向共识：国际老年教育理念的演进脉络与借鉴启示[J].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21,33(6):73-83.

[3]何元飞,王仁或.老年教育适切性发展的实践基础与路径探索[J].成人教育,2025,45(11):27-34.

[4]方正,赵文君.老年教育课程建设审视与路径指向：多重理论视角考察[J].成人教育,2023,43(10):42-46.

[5]刘亚娜,张朋.数字时代中国特色老年教育服务的现状、机遇与思考[J].成人教育,2024,44(5):39-48.

[6]李琦,王颖.老年教育的供需矛盾及解决机制——国际经验与本土思考[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36(6):75-83.

[7]赵文君,王睿琦,夏敏.新时代老年教育教师专业化的

困境及策略研究[J].职教论坛,2022,38(11):111-119.

[8]谢宇.协同治理视角下老年教育资源配置困境与优化策略——以广州市为例[J].成人教育,2022,42(1):39-45.

[9]江娜,程豪.老年大学的世界模式与中国借鉴[J].成人教育,2024,44(2):77-84.

[10]于蕾.我国老年教育政策执行阻滞问题研究[J].成人教育,2020,40(12):39-43.

[11]林琛,马丹宇,李金,等.多元社会主体参与老年教育的机制与策略研究——以上海市徐汇区为例[J].成人教育,2023,43(6):29-35.

[12]苏伟杰.我国老年教育治理的法治化转型及其实施机制研究[J].理论月刊,2025(9):85-98+159.

[13]王少媛,刘博炜.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我国老年教育立法困境及法律体系构建[J].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23,35(4):56-64+74.

作者简介：

孙喆（1995.07-），男，汉族，山东日照人，中级经济师，民商法学硕士，研究方向为民商法、老年法、教育法。

基金项目：

2025年度佛山市社科联社科规划基金项目“AIGC赋能佛山市社区老年教育发展研究”（项目编号：2025-GJ178）；2024年度广东远程开放教育科研基金项目“积极老龄化视域下老年教育发展路径研究”（项目编号：YJ2422）；2024年度佛山开放大学科研基金项目“‘五位一体’老年教育改革探索与实践”（项目编号：KJ2405）。